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48號

原　　告　馬郁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被　　告　康源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869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0,01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上午11時3分許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玉婷」之人，再於113年9月2日上午10時51分許，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予「吳玉婷」，並告知帳戶之密碼，嗣「吳玉婷」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113年8月5日下午3時許，致電原告佯為銀行行員及檢警人員，佯稱因原告名下帳戶涉及投資洗錢案件，需提供全部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配合調查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告知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詐欺集團成員便將原告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590萬元陸續匯入系爭帳戶，並隨即提領或轉至其他帳戶再行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並無收受任何獲利，原告所受之損失應由實際提領金錢之人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及詐騙集團詐騙之侵權行為而受有1,590萬元損失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186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所示之罪刑，有前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雖被告以前詞置辯，然本件被告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就原告受詐騙過程分別參與各階段性角色，就原告所受之財產權損失，應屬於行為關聯共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即需與詐騙集團人員對原告負全額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500,0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2月10日（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嘉伃